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松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97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松全於民國111年4月13日上午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善化區建國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建國路與公園路口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依其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迴轉，適有告訴人謝欣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善化區建國路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雙方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大腿挫傷併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謝欣榆告訴被告蘇松全過失傷害之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
01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碧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詹淳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